

中共郑州市委文件

郑发〔2021〕11号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7月下旬，我市遭受历史罕见特大暴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快全面恢复全市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委“四个全力抓好、一个全面加强”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灾后恢复重建与防止因灾返贫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努力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的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确保郑州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按照“民生优先、救急先行、统筹兼顾、安全第一、保护生态、分步实施”的要求，把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妥善做好群众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是坚持远近结合。注重科学评估、系统谋划，既着眼当前，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解决好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恢复最紧要、最直接的问题；又立足长远，综合考量抗洪等防灾要求，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切实提高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城乡房屋等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三是坚持补短强弱。全面客观地总结此次特大暴雨灾害中

所暴露出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深入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开展一系列补短板、强弱项、打基础、利长远的提升工程，从兴修水利工程、强化城乡防洪、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增强群众避险自救意识、细化防汛救灾预案等方面着手，全方位提升城市应对灾害的防灾救灾抗灾能力。

四是坚持统筹推进。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持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两手抓，在重建中不忘防疫，在防疫中统筹重建，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开展专项行动，采取有效举措，以最大努力减少灾情和疫情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以最短时间推动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

（三）工作目标

尽快完成各类水利设施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除险加固，确保安全度汛；8月底前完成受损的重要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抢通任务，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10月底前完成交通、水利、气象、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除险加固和基本功能全面修复，恢复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力争1年内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力争2—3年贾鲁河、金水河、常庄水库等重点河流和水利设施蓄洪排涝能力全面改善，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医院等重大设施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大幅提升，为维护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开展灾情问题排查化解处置

(一) 全面做好灾情评估鉴定。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准确的原则，积极配合国家联合调查组开展灾情调查，准确确定受灾区域范围、受灾损失等，及时将自查结果上报。落实气象灾害、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洪涝灾情评估等国家标准，扎实做好城乡住房、非住宅用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与生态环境、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文物等领域灾情评估、统计及受损情况鉴定，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按程序报批后作为恢复重建各项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进一步开展查险排险除险。加快排涝除淤工作进度，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全方位防疫消杀，引导群众开展自主消杀，坚决做到无死角、无缝隙。开展浸泡建筑、中空道路、冲刷山体、受损桥梁等重点领域排查除险和安全鉴定，做好城市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检测除险，及时处置道路塌陷、路面下沉、窞井盖缺失、照明设施漏电、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泄漏等隐患，坚决防止各类风险引发的次生灾害事故。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与区划，分类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有效消除灾害威胁。做好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工矿企业、文物等的安全隐患排查，逐一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

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及时妥善疏散、转移受灾群众。落实好分散转移安置群众生活补助金和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救助政策。加强衣被、帐篷、折叠床、药品、方便食品等应急生活物资调度和储备，确保已转移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认真排查受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做好脱贫户、低保户、特困人员摸排，综合运用就业帮扶、临时救助、兜底保障等措施进行帮扶，确保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遇难者做好善后工作，坚持一人一专班，耐心细致做好抚恤金发放、家属慰问，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遇难者家属痛苦。持续通过妥当方式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家庭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工作，有效疏导心理压力，消除灾情阴影，增强遇难者家庭积极乐观面对困难、努力重建家园的信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继续做好安全度汛工作。以贾鲁河、金水河、常庄

水库等为重点，全面开展水利工程查险除险，对病险水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河道堤防、水闸等全面排查、抓紧修复，确保安全度汛。加强气象和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完善落实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该停工停业的立即停，该降的水库水位必须降，该关的地下空间坚决关，该撤的群众提前撤，该拆的广告牌、围挡围栏、危险建筑等坚决拆，桥涵、隧道该管控时坚决管控，尽最大可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商务局，郑州地铁集团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城乡重大基础设施修复重建

（一）城乡住房恢复重建。深入开展倒损房屋核查鉴定和隐患排查，摸底调查因灾倒塌和受损的房屋情况，逐户建档立卡，采取维修加固、原址重建、搬迁安置等方式推进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在科学规划论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抓紧出台重建和修复方案，结合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指导区县（市）综合运用租建结合、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妥善安置城乡倒塌房屋住户。〔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村庄及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对受灾严重的村，尊重自然、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编制村庄恢复重建规划，统

筹美丽乡村建设与村庄恢复重建及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面上抓紧修复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设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快修复受灾损毁的农村污水管网设施，加快已改农村卫厕损毁情况统计和重建工作；做好损毁农村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农村卫生服务站、乡村绿化、垃圾处理转运等基础设施修复重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全力检测修复市政道路、涵洞隧道、高架桥梁、地下管网、城镇燃气、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确保群众出行和饮水、用气安全。针对中原路、金水路、西三环、郑开大道等水毁较为严重的城市主干道、环城快速路，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深入、全面排查具体受损情况，尽快完成修复，恢复全部通行能力。全面检查城市道路隧道、涵洞结构、配套设施等的受损情况，排查修复存在隐患。〔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城市排涝恢复和内涝应对。全面改造河医、白沙等城市积水区域，按照国家排水规范要求，科学设计最优排水防涝方案。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进一步提升城镇防涝排涝能力和市政设施建设水平。积极组织城市内涝治理城市试点申报。系统化全域推

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防涝、蓄水空间建设，提升建设标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逐步消除城市内涝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水利设施恢复重建。抓紧修复因灾损毁各类水利设施，按照“报废一批、降等一批、加固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对全市水库进行综合整治；对因灾受损的河道、湖泊尽快进行加固提升，确保防汛安全、饮水安全及农业灌溉等用水需求。认真分析现有防洪体系短板弱项，新谋划实施一批小流域治理、河道治理等水利项目。加强监测预警，提升贾鲁河、金水河、熊儿河、索须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枯河、东风渠等城市重点河道行洪、泄洪、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按照“先通后畅”原则，尽快抢通公路、铁路水毁阻断路段，加快各级公路、铁路、运输场站水毁工程抢修，确保交通运输尽快恢复。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及场站周边防洪抗灾设施建设，高标准配备防排水等安防设施。保障各类口岸安全畅通。建立健全交通应急体系，优化完善与气象等单位的跨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调度

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物流口岸局，郑州地铁集团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电力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全面开展变电站、配电房、输配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受损评估、抢修重建，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安全稳定供应。对电网风险点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处理临时安装及跨路敷设供电设备、裸露线缆等安全隐患。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地下电力设施防涝迁移改造或防涝加固，提升新建小区电力设施防涝建设标准。提升城市供电设施防涝建设标准，制定变配电设施新标准，建设电力储能应急设施，健全电力保障应急机制，确保突发灾害重点单位和设施电力保障不间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通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按照资源统筹、共建共享原则，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排查检修，加快推进通信设施除险加固和维修抢通工作，确保满足群众通信需求。完善覆盖全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网络指挥系统和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责任单位：郑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能源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加紧修复受损油料储备设施，加强油品调度，保障供油基本稳定；对油气长输管道存在

隐患的风险点进行全面评估，按照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抓紧完成受灾油气长输管道的除险加固，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用气稳定充足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以保障秋季开学为重点，优先做好水毁学校和医院维修恢复、设备器材抢修补充工作，确保正常教学就医秩序。抓好损毁养老、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托养、农村党群服务中心等设施修复重建，相应制定工作专案，尽快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恢复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生态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南水北调干渠郑州段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污染和次生生态隐患。加快推进损毁的重点自然保护地、林地、国有林场苗圃修复和重建，恢复正常保护管理能力和生态功能。尽快修复受损的生态廊道、林区设施。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综合整治，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灾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修复损毁的游园（公园）、广场及绿化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

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力推进灾后经济快速复苏

（一）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加快工业生产救助资金拨付，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建设，及时解决项目复工面临的交通运输、电力供应、设施修复等问题，计划开工重点项目要按期开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动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强化纾困惠企政策支持，对于受灾严重的服务业企业、市场和商户，在财税、金融、社保、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减轻企业、商户负担，帮助渡过难关。恢复重建受损的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旅游景区有序开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受灾群众致富增收。加大对物流仓库灾后建设的支持力度，帮助物流企业尽快恢复。发放商贸类消费券，助力服务业中小企业恢复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抓好农业恢复生产。尽快开展对农田，特别是山区、

丘陵地区围堰耕地受灾损毁情况核定，在科学论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分类推进损毁农田修复工作。加快受灾耕地排涝，加强种子、农机、化肥、农药、饲料饲草、消毒剂等生产资料调度，因地制宜组织补种、改种、抢种，加强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力争无灾区多增产、轻灾区保稳产、重灾区少减产。抓紧统计各类大棚受灾损毁情况，尽快出台恢复补偿方案，尽可能减少农民损失。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加大对受灾养殖户补栏、商品畜圈舍等的修复重建力度，强化畜禽防疫工作，着力降低畜牧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稳定就业。依托省、市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建立受灾地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监测数据库，形成“受灾困难人员帮扶清单”。对因灾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继续落实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灾后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农民工及就业年龄段受灾群体尽快返岗就业，加大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就业年龄段受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落实救灾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稳定企业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全力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一）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方针，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响应机制，坚决守住防止疫情蔓延扩散的底线，尽快把疫情控制住。扎紧国际航班入郑、冷链物流和国际邮件入郑、其他陆路口岸经第三地入郑、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入郑“四个口袋”，确保全面有效管控。加强核酸检测，坚持分级分区管理，坚持“四个集中”，加快疫苗接种，提升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做好重要物品保供稳价。强化原粮及加工制品、肉、蛋、奶、蔬菜等应急供应，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稳妥有序推进30万吨/年以上煤矿尽快复工复产，加大外市电煤采购力度，确保电煤稳定供应。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等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三）切实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加大在建工程项目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建立重大隐患跟踪督办制度，超前

处置重大险情。广泛利用媒体平台，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提升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食品质量和安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重点查找和排除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可能影响食品质量和安全的风险隐患。加大对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品抽样检测，坚决防止浸泡、霉变、过期及回收的食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防汛救灾中的感人事迹、互助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浓厚氛围。加强对受灾群众的心理疏导关怀，及时通报灾民安置、生产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依法加强对灾情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为灾后社会秩序恢复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比照国家和省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架构，市委市政府成立郑州市特大暴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恢复重建执行和落实主体，要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灾后重建的实施方案，合理安排重建时序、把握重建节奏，扎实开展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各项工作。

（二）分类制定政策。根据灾害损失情况、环境和资源状况、恢复重建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研究制定恢复重建支持政策。发展改革、财政、金融部门要整合中央、省、市相关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源，统筹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倾斜，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源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指标。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对因灾遭受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体，制定落实税费减免有关政策。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恢复重建工作。人社、民政等部门要对因灾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专项救助等其他救助。发展改革、工信等部门要加大对有关企业的扶持力度，出台产业重振恢复相关政策，帮助受灾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民政部门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有效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捐赠一批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

（三）细化专项方案。积极配合国家、省研究制定灾后重建整体规划和专项方案，争取更多政策支持。有关部门同步制定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和家属抚慰方案、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方案、防止脱贫群众因灾返贫方案、农村倒损房屋及村庄

恢复重建方案、水利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农田恢复重建方案、市政设施与交通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电力领域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林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文物灾后抢险保护工作方案、早期人防工程灾后治理方案、市政设施灾后治理方案等工作专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

（四）强化项目支撑。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库，在水利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通信设施、农林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动实施，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重大项目台账，优先保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水用电用能。

（五）加大资金保障。加强财政统筹，重点保障灾后重建各项任务。大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积极争取新增地方债券限额，统筹管好用好捐赠资金。争取亚投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审慎用好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资金，积极协调在郑金融机构加大在信贷、保险、融资担保等方面对我市的支持力度。加大普惠金融领域资源倾斜力度，引导各保险机构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快受理、快查勘、快理赔。

（六）简化审批程序。列入灾后恢复重建重大项目清单的审批类项目，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实行特事特办，开辟

绿色审批通道。对投资规模小于 1000 万元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直接审批，视情可预先拨付资金。对不改变规模、不改变原线路走向、不新增用地的水毁水利、交通类修复项目，可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对选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七）严格监督管理。市特大暴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地方或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对在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进度开展相关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21年8月18日印发

